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28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　　告　洪健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新臺幣24萬7,933元之範圍內，給付訴外人洪清智新臺幣17萬5,855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5,992元自民國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5,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洪清智之債權，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6492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洪清智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5,855元及相關利息。洪清智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將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贈與給被告之行為、於同年月2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業經同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岡簡字第435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均予以撤銷，且被告應塗銷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系爭判決於115年2月10日判決確定。因系爭土地於112年11月9日逕為分割為同段39、39-1、39-2、39-3、39-4地號土地，被告竟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分割後之土地陸續出售他人，致系爭土地無從回復原狀，被告卻獲有買賣價金利益，致洪清智受有損失。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179條、第181條規定，代位洪清智請求被告應將出售附表編號3土地之買賣價金，於原告債權範圍內返還予洪清智，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有要還款給原告的意思，但我沒有辦法一次還款;我再跟原告協商看看，我是不得已才賣的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14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對洪清智享有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出售附表編號3之土地，嗣系爭判決確定被告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實，已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系爭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分割合併地建號查詢結果、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依此，被告與洪清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經系爭判決撤銷確定，而視為自始無效，被告卻將附表編號3之土地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他人，被告自受有不當得利，則洪清智得依民法第181條但書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該土地之價額24萬7,933元，然洪清智卻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洪清智請求被告應將買賣價金24萬7,933元，於原告債權範圍內返還予洪清智，並由原告代為受領。是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被告於24萬7,933元範圍內，給付洪清智17萬5,855元，及其中4萬5,992元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蔡宜伶

附表:

編號	系爭土地分割後之地號土地	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所載之異動日期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之交易總價
1	39-1、39-3	113年2月21日	38萬854元
2	39-2、39-4	115年1月21日	33萬2,067元
3	39	115年2月5日	24萬7,933元